

证券代码：430144

证券简称：煦联得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工作内容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前述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地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智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六）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根据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

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督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咨询、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时间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

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制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